

立法會 FAX 23223878

黃澤財

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公報稿

作為 330 萬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功能組別！在 2012 年政改方案已具備大多數民意的基礎，6 個議席被選出的代表將是實事求是，循序漸進的原則下，較容易為市民所接受的方案。因此，政改方案能提升區議會角色和更認受的功能，也是區議會代表能接受人才培訓的洗禮，在培訓人才的角履，區議會大致也應傑出人才跨上立法會的台階，為政議政出路上擴大比例，也為區議會及立法會兩級議會的發展方向，2011 直選特首及 2020 直選立法會提供一個很好循序漸進的機會。

另外組成選舉委員會，增加區議員議席的幅度，最少要有 200 席，因為作為民意的代表，佔民意比例多一點只是除開 800 席外，^{政改後增加}400 席的增加是 1/2 而已，這是擴大民主路向跨越 2011 及 2020 的中途站。至於民選區議員贊同地(地)的互選產生，這有利何種形式也有利選出來的公信力。

最後本人贊成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下，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比例，來擴大選民基礎！這才符合民意代表(即區議員)唯一擁有的民主成分。